我們的歷史

HONMA是高爾夫球界最享負盛名的標誌性品牌之一,是精湛工藝、極致性能、無可匹敵產品質量的代名詞。這是對我們的創辦人本間家族及歷代大師級工匠的肯定,他們代表日本卓越的文化精神並將高爾夫球桿製作為藝術品。



此圖片為大師級工匠團隊,由諏訪博士領導我們的高爾夫球桿由大師級工匠設計, 彼等各具數十年經驗,並為我們的文化文化傳承者。

第一章:早期歷史

高爾夫貴族的光榮歷史

HONMA品牌取名於本間家族,他們於一九五九年成立日本本間。本間家族本著製造高爾夫球桿為一種工藝及藝術品而非生產流程的理念,開始製造高爾夫球桿。該理念嵌入HONMA過去五十多年來生產的高爾夫球桿中。

首支經典高爾夫球桿一「發球桿」誕生,其採用柿木取代傳統山毛櫸或白蠟木。HONMA為日本首家使用北美進口二百年老樹所取優質柿木的高爾夫球桿製造商。經過三至五年的自然乾燥過程和油硬化處理後,其所製成的高爾夫球桿的卓越彈性並非其他柿木或其他種類的木材所能企及。隨著本間高爾夫球桿製造有限公司(Honma Golf Club Manufacturing Co.)的成立,首支HONMA品牌的高爾夫球桿亦於一九六三年推出市場並因其表現而極受使用者的歡迎。於整個一九六零年代,HONMA繼續在市場推出多個系列的高爾夫球桿。

當世界上首次推出碳纖維桿身木桿時,HONMA於一九七三年成為首個在亞洲將此產品推出市場的品牌。由於其較鋼質桿身更堅硬及更輕身且強度更高,因而革命性改變了高爾夫球桿的製造方式。

一九八零年代的標誌性事件是我們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我們位於日本山形縣酒田面積約 163,000平方米的酒田園區,區內容納了我們的「設計室」及工廠設施,且沿用至今。一九八 零年代,HONMA繼續擴展,推出更多高爾夫球桿家族。

一九九零年代為HONMA重要的十年。HONMA的強化碳纖維鈦金屬桿身-Titanium Carbon 桿身球桿在日本及美國等12個國家獲得專利,這不僅標誌著對HONMA創新能力的重要認可,也為HONMA帶來競爭優勢,因為當時球手正持續尋找改善其表現的方法。高爾夫球在一九九零年代繼續普及,HONMA加快擴展速度,首先於東京世田谷區設立企業總部,繼而在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開設成立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在日本證券業協會登記為場外證券並以場外交易方式交易,並於場外證券交易市場轉化為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後於二零零四年遷移至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期間,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日本其他監管機關未曾向日本本間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HONMA的銷售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達致歷史高峰,錄得全球收益約341億日圓。

衰落

本間的一個關鍵事件是,本間的管理團隊決定嘗試乘著當時日本房地產價格上升而投資於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房地產。大量資金投放在收購Aso Takamori Golf Club及發展Honma Public Wakayama Course,同時動用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作為相關借款抵押品。於差不多同一時期,種種跡象顯示HONMA開始與市場趨勢脱離,不願由柿木桿過渡至正迅速取代傳統木製桿頭主導地位的金屬木桿。因此,日本本間負債大量增加及銷售額開始下降。

隨著日本於一九九零年代經濟疲弱,日本本間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降,抵押品價值不斷萎縮令借款水平高企,連同投資高爾夫球場的高昂成本,令日本本間陷入財務困難,債項合共約437億日圓。日本本間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日本民事再生法(法院保護資產進行重組)提出「啟動民事再生程序」呈請。在日本民事再生法的應用獲日本法院批准後,日本本間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佳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除牌。作為民事再生計劃一部分,本間家族不再為日本本間的股東,而兩名日本財務投資者(「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為日本本間的法院批准的民事再生計劃的管理人兼股東。日本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批准民事再生的完成。

於民事再生後,財務投資者在一段時間內採取謹慎措施,包括縮減營銷及推廣支出,導致銷售進一步下跌。這些年來,HONMA的財富及表現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的緊縮時期影響而進一步惡化。

新篇章:重塑本間

劉董事長收購本間

於二零零九年末,成功企業家兼高爾夫愛好者劉董事長遇上收購HONMA的機會。劉董事長熟悉本間的傳統及品牌,並視此為實現其願景的機會:即將本間復興成為一個精英高爾夫品牌。

在中國進出口銀行的財務支持下,劉董事長 (通過其當時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上海本間與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 (通過其投資實體 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過一間名為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控股公司初步共同收購日本本間合共85%股份。當時,上海本間及Creat Fund I, L.P.分別持有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63.6%及36.4%。上海本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香港本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收購日本本間其餘15%。隨後上海本間收購Creat Fund I, L.P.於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及劉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HONMA的全資擁有人。

我們的歷史

將一個沒落的品牌重新定位、實現復興並自我重塑為今天的「本間 |

劉先生發現,由於民事再生程序的陰影,以及其後期間財務投資者的謹慎管理對本間(包括現職管理層及工匠)的自豪感及活力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間的傳統及品牌已經被掩蓋。忠於職守的團隊感受到劉董事長具備成功及擴展的長遠目光,反映其有意實現現任團隊的願望,恢復本間作為精英高爾夫品牌的地位,及同時帶動其晉身為「日本新一代企業」,成為有活力、富創意及完善管理的新一代日本公司。這給予忠於職守的團隊安心及信心,深信本間將踏上可持續長期增長及具有盈利能力的軌道。

劉董事長以批判性地評估其歷史、優勢及不足的方式對本間的業務作出了檢討。彼制定了可重振本間的系統性計劃,首先為一段鞏固與融合時期,接著為一段擴張及增長時期,以徹底將本間重塑為一個有活力、國際化及市場主導的高爾夫時尚品牌。為實施其計劃,劉董事長建立了一個「簡單而有效」的「3R」(*保留、重新喚發及重塑*) 戰略,此戰略須通過結合可達到的短期目標及具遠見的長期宗旨進行投資及排列優次,以達到長期可持續欣欣向榮發展為最終目標。「3R | 戰略概述如下:

1. 保留

保留HONMA的傳統、永不妥協的品質及工藝以及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及僱員。具體而言,我們:

- 努力達致了期間忠於職守的管理層及要員的零離職;
- 將業務託付HONMA現職管理團隊,而不另行委任他人加入日本的管理團隊;
- 傾向自內部晉升而非對外招聘(如適用)。例如,本間自內部晉升日本業務的總裁以取 代過往財務投資者的獲委任人,成為首個任職此職位的內部成長型員工;
- 為本間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設立合適及可達到的表現目標,藉以為獎勵制度提供支持;及
- 近期在全公司實施了股份持有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以表現作為標準進一步激勵本 間團隊。

2. 重新喚發

重新喚發對企業文化的光榮傳統與奮發精神,並重新喚發HONMA作為卓越高爾夫的品牌。 特別是,我們:

- 將公司總部搬遷至東京六本木,一個象徵「日本新一代企業」的嶄新並充滿活力的商務 區;及
- 鼓勵HONMA的日本管理團隊間具備強烈的企業家精神;及

- 增加營銷推廣計劃的投資。具體而言,HONMA加緊物色年輕及有才華的職業選手加入 TEAM HONMA一這些選手的形象、代言及在大賽的成功表現有助推動銷售增長:
 - ➤ TEAM HONMA的職業選手於巡迴賽取得的勝利次數由二零一三年十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二十一次;
 - ➤ TEAM HONMA的小田孔明和李寶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獲得日本職業高爾夫協會(「JPGA」)巡迴賽男子組及女子組獎金王。兩人均於二零一三年加入TEAM HONMA;及
 - ➤ 作為韓國市場戰略的一部分(見下文), TEAM HONMA的韓籍職業選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九名,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在韓國女士職業高爾夫協會(「KLPGA」)韓國女士巡迴賽中贏得合共四次巡迴賽。

3. 重塑

重塑HONMA為一個有活力的、國際化及市場主導的高爾夫時尚品牌,在首兩個「R」的成功融合與鞏固期後,通過針對產品、地域市場及銷售及經銷渠道的積極進取戰略計劃,建立可持續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穩固基礎。

A. 產品

- **推出新產品**:我們專注於發展以性能表現為主導的高爾夫球桿以迎合範圍更廣的消費 者種類及價位,並已:
 -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推出針對第6市場區間消費者的TOUR WORLD家族-HONMA表現最佳的高爾夫球桿。聯同TEAM HONMA職業選手進行開發,此家族目標客戶為被我們的「多飛一碼及少打一桿」理念所吸引的較年輕及球技較佳的愛好者。於二零一四年,巡迴賽職業選手使用TOUR WORLD 717系列達到十三場巡迴賽勝利;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針對第8及9市場區間消費者的GIX家族一作為提高全球曝光 率的戰略一部分,此家族初步以北美市場為目標;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針對第5市場區間消費者的Be ZEAL家族-該家族目標客戶為中級球技高爾夫愛好者(每場得分高於標準杆但低於100桿),以TEAM HONMA成員及二零一五年度日本女子專業高爾夫球員協會(「JLRGA」)領先獎金得主及TEAM HONMA成員李寶美為產品大使;及
 - ➤ 致力於持續發展與創新,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出針對第2市場區間消費者的 BERES 05系列——個為尋求純享受結合更高性能的球手創設的系列。

有關高爾夫球桿市場劃分為九大市場區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拓展周邊消費者市場區間」。

• **配件:**革新HONMA服裝組合,並開始加入不僅適合高爾夫球活動,亦可作為便服穿著的設計,並推出我們的台灣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製造的HONMA高爾夫球。請參閱「業務-製造-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

B. 地域市場

- 按零售額計,將全球第三大高爾夫產品市場韓國界定為主要增長市場,並已:
 - ➤ TEAM HONMA的韓籍選手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九名;
 - ➤ 委任韓國一家獨家經銷商;
 - ▶ 韓國銷售點總數在往績記錄期內大幅增加;及
 - ➤ 於二零一一年派駐大師級工匠常駐韓國及於二零一五年在韓國開設HONMA全功能 試測中心。

C. 銷售及經銷渠道

- 藉增加提供我們產品的大型體育用品店數目,迅速擴展我們的據點,以確保HONMA產品以更廣泛的銷售及經銷網絡接觸到客戶:
 - ➤ 日本提供HONMA產品的大型體育用品店(如Xebio及Nikigolf)數目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0間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5間。

自劉董事長成為HONMA的董事長及擁有人後,他與管理層團隊緊密合作以實現其願景。近年來,HONMA處於強勁的增長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億日圓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億日圓,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19.2%,遠超於整體行業增長,並使我們成為全球高爾夫產品行業同業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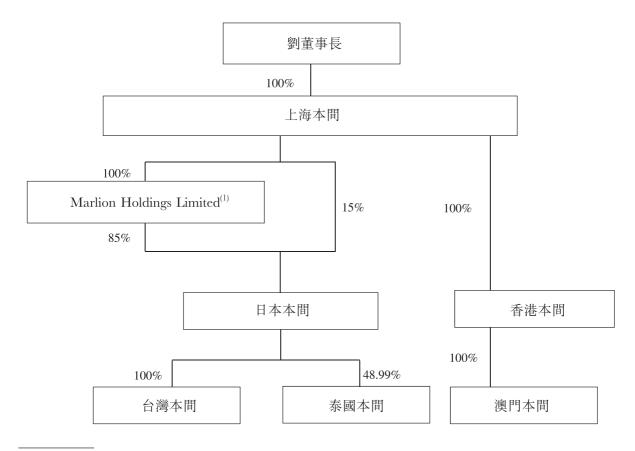
D. 重組

繼劉董事長收購後,HONMA為籌備其下一階段的增長進行企業重組計劃。根據此次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劉董事長透過Kouun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0%權益,Kouunn Holding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劉董事長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離岸控股公司架構成立後,本公司於其後成立Seiyou Holding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Seiyou Holdings繼而成立本間控股(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由Seiyou Holdings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

劉董事長及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日本本間85%的擁有權後,劉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成立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海本間開始自日本本間採購高爾夫球產品及在中國分銷。為進一步精簡本公司業務經營,本間控股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成立世力國際貿易,接替上海本間在中國營銷及銷售HONMA產品。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上海本間停止自本集團採購高爾夫球產品以作分銷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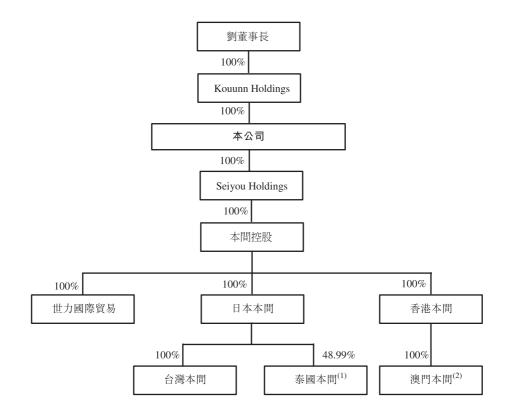
為完成企業重組,本間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收購香港本間的100%擁有權,代價為6.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數結清;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日本本間的100%股權,代價為70.6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全數結清。

以下載列緊接我們於公司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 (1) Marlion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由Creat Fund I, L.P.及上海本間用於向財務投資者收購日本本間。在Creat Fund I, L.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出後,Marlion Holdings由上海本間全資擁有。
- (2)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Masaru Takahashi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
- (3) 澳門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當時由澳門本間唯一董事久馬茂先生作為香港本間的代名人持有。

以下載列緊隨我們於企業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 (1)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Masaru Takahashi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
- (2) 澳門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當時由澳門本間唯一董事久馬茂先生作為香港本間的代名人持有。

我們的歷史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取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15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

[編纂]前投資

復星的入股投資

根據Kouunn Holdings、劉董事長、本公司與復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Kouunn Holdings同意出售而復星同意購買本公司的7.5%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復星的入股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已付代價款項: 60,0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每股股份代價(1): 13.07港元 較[編纂][編纂] (2): [編纂]% 堅隨入股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7.5%

緊隨入股投資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7.5% 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³⁾: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業務發展戰略的知識和經驗

附註:

- (1) 假設633,412,000股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
- (2) 假設[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買賣協議,復星享有若干特別權利(須受若干限制),包括(i)接收定期財務或其他資料的權利、(ii)對若干重大公司事項具有否決權、(iii)對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發行具有優先購買權及(iv)復星在[編纂]於[編纂]尚未發生的情況下選擇按15%的年投資回報向控股股東出售所購入的股份。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復星所付的購買價乃經訂約各方磋商釐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復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綜合金融(財產)和產業運營兩大板塊。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由於復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復星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復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禁售承諾,據此,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復星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遵守中期指引

獨家保薦人確認,復星所作[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布的[編纂]前投資中期指引(原因為[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編纂]首次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日整日償付)、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布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原因為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有關本集團公司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擁有權	於往績 記錄期的股權變動
Seiyou Holdings Limited	一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中間控股公司	100%	無
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香港	中間控股公司	100%	無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一九五九年二月十八日 日本	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 及設備	100%	除「重組」 所披露者外, 並無其他。
世力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在中國銷售 高爾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
香港本間高爾夫 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四月二日 香港	在香港銷售高爾夫球桿 及設備	100%	除「重組」 所披露者外, 並無其他。
本間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六年六月十日 台灣	在台灣銷售高爾 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
本間高爾夫(澳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澳門	在澳門銷售高爾 夫球桿及設備	100%	無(1)
本間高爾夫(泰國) 有限公司 ⁽²⁾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泰國	在泰國銷售高爾 夫球桿及設備	48.99%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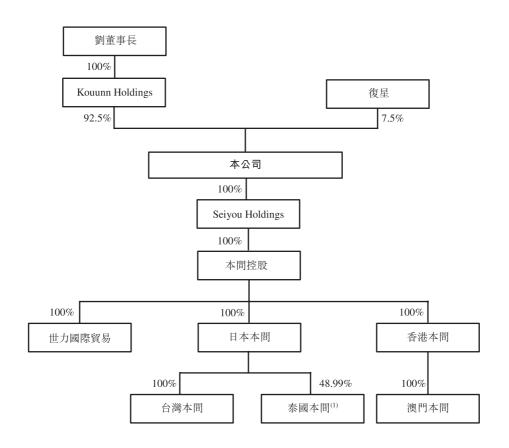
我們的歷史

附註:

- (1) 久馬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向香港本間轉讓回其作為香港本間代名人持有的澳門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 (2) 因為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入賬為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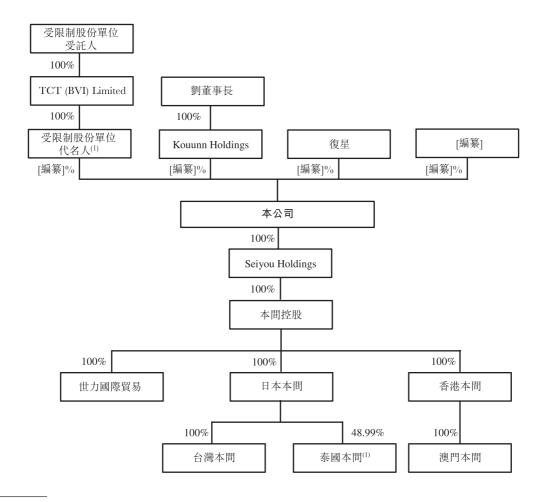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於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¹⁾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Masaru Takahashi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因為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入賬為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及持股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1)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履行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日本本間持有9,798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8.99%)。10,199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995%)由獨立第三方Asia Alliance Partner Co., Ltd.持有。本間家族成員兼獨立第三方Hiroo Honma先生及Shuichi Honma先生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泰國本間董事Masaru Takahashi先生持有一股B類優先股,佔泰國本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5%。因為日本本間有權控制泰國本間的董事會及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泰國本間入賬為日本本間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

合規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 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向境外企業注入資產或股權,向具管轄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劉董事長已根據75號文及相關中國法規完成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董事長收購日本本間及香港本間以及重組已取得相關中國 機關出具的所有相關批文及准許,且涉及的手續均符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法規毋須就以下事項取得日本相關當局的批文或許可以有效實施(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的財務投資者向Marlion Holdings Limited轉讓日本本間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的一名財務投資者向上海本間轉讓日本本間股份以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的上海本間及Marlion Holdings Limited向本間控股轉讓日本本間股份。